

历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历城信用办〔2020〕3号

历城区关于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方案

临港开发区、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济南市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要求，现将《历城区关于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建设“齐鲁首邑、实力历城”目标定位，充分发挥政务诚信引领带动作用，以建立政务领域信用记录和实施联合奖惩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手段，坚持依法行政，全面提升

全区政务诚信水平和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济南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按照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及负面清单“三清单”制度要求，切实做到科学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

2、坚持阳光行政。在做好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推进决策、执行、监督、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切实做到阳光行政。

3、坚持勤廉高效。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实“一次办成”改革，不断优化行政审批流程。

4、加强守信践诺。全面推行承诺制，准确记录和客观评价各部门和公务员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的履行情况。建立全区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加大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查处和曝光力度，落实政务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打造一支守法守信、廉洁高效的公务员队伍。

（三）总体目标。到 2021 年底，政务诚信管理体系基本建立，政务诚信评价监督机制基本建立，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有效发挥作用。

二、建立政务诚信档案

（一）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公务员局印发的《关于推进全省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工程的实

施意见》，研究制定全区公务员诚信档案管理办法，将诚信情况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重点记录个人档案填写登记情况、个人事项报告查核情况、廉政记录情况、年度考核结果等信用信息，以及公务员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失信记录。

（二）建立政府诚信档案。以临港开发区、各街道、区直部门、事业单位等为主体，建立政府诚信档案。区发改局牵头重点归集各街道、各部门合同及承诺兑现、法院判决等各类反映政府机构信用状况的信息。

三、建立政务诚信评价监督机制

（一）建立政务诚信评价机制。区政府定期对各街道、各部门进行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区县、各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政务诚信考核指标体系由区发改局会同区委组织部、司法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委托信用服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

（二）强化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纳入政务诚信档案。充分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作风监督面对面”电视问政节目等平台监督作用，将各街道、各部门热线工作绩效情况，作为政务诚信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四、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应用

（一）加强信息归集共享。将政府及公务员失信记录归集共

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机关事业单位失信信息，通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公务员失信信息通报至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依法推进部门信息共享。

（二）加强政务信用记录应用。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加强政务诚信评价结果应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充分应用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三）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街道、各部门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规取消相关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临港开发区、各街道、各部门及事业单位、社区（村）居委会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依法依规限制其取得各级政府性补贴补助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等，除工资及民生保障外，停止一切其他财政拨款。

五、建立健全守信践诺机制

（一）加强“双公示”信息公开。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信用济南”、行业系统网站，落实“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等信用信息公示制度。

（二）开展政府合同上传。各部门将除政府采购、保密合同以外，政府及政府部门与各类市场主体签订的合同上传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为政务失信治理重要依据，并依法依规通过“信用济南”网站向社会公开。

（三）健全政务诚信治理长效机制。各街道、各部门对依法作出的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要认真履约和兑现，不得出现新官不理旧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主体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依托“信用济南”网站上传政务失信专项治理信息，加强政府机构失信发现、跟踪、整改等全过程监管。

六、完善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

（一）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制度。公务员可以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本人信用记录，认为披露的失信记录有差错的，应当通过异议处理模块提出异议申请，该失信信息提供主体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核查情况反馈至被申请人。

（二）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制度。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七、加强诚信宣传教育。积极开展诚信宣传进社区、进机关、进医院、进校园等宣传教育活动，弘扬诚信文化，营造良好社会信用环境。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街道、

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切实做好政务诚信建设工作。

（二）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深入开展公务员守法、诚信和道德教育，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大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中诚信教育的培训力度，到 2021 年底实现公务员信用培训全覆盖。

（三）加强政务诚信舆论宣传。各街道、各部门及时将政务诚信建设取得的进展和成效报送“信用济南”网站，加大对政务领域守信典型和失信案例曝光力度，大力营造“知信、守信、用信”的良好环境氛围。

历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历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代章)

2020年11月13日

0

1

2

3

